

第 820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86(5) 及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巴林中央銀行，巴林王國

約旦證券監察委員會，約旦

羅馬尼亞國家證券委員會，羅馬尼亞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186(5) 及 378(6) 條所指定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及向該局提供調查協助，但該披露及協助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08 年 12 月 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